

100、99 學年度 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主要差異對照表

章節	100 學年度相關資訊	99 學年度相關資訊	說明
注意事項	5.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可以簡易快速查榜 (網址 http://fast.uac.edu.tw/ 指考准考證號碼), 或於分發會網站進行完整資料查榜。	無	新增簡易快速查榜說明。
重要日程	100. 5. 10~100. 7. 27 ◎ 考生可至各招生學校、大考中心現場購買, 或分發會網站團體/個別訂購。	99. 5. 11~99. 7. 27 ◎ 除團體訂購外, 考生可至各招生學校購買或分發會網路訂購。	依實際代售地點修正。
	100. 8. 8 ◎ 考生可依下列方式查榜: 1. 分發會簡易快速查榜: http://fast.uac.edu.tw/ 指考准考證號碼(共 8 碼) 2. 分發會完整資料查榜: http://www.uac.edu.tw/ , 以指定科目考試之准考證號碼或身分證號碼查詢, 並可查詢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資料。 3. 於各協助放榜學術單位或媒體查詢。 4. 查閱刊登於各大報紙之榜單。	99. 8. 6 ◎ 考生可依下列方式查榜: 1. 至分發會網站以指定科目考試之准考證號碼或身分證號碼查詢。 2. 於各協助放榜學術單位或媒體查詢。 3. 查閱刊登於各大報紙之榜單。	查榜方式新增簡易快速查榜。
	100. 9. 1~100. 9. 30 分發志願表申請: ◎ 考生請於登記志願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下載分發志願表, 系統關閉後如欲申請分發志願表, 須於規定期間依志願表申請辦法辦理(詳見招生簡章第 15 頁)。	無	新增分發志願表申請日程。
公費名額一覽表	<u>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 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u> <u>二、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 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u>	<u>師資培育公費生應依師培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u>	配合中教司要求調整公費生權利義務說明, 另有 3 名公費生不經考試分發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併說明。

章節	100 學年度相關資訊	99 學年度相關資訊	說明
	<p>(http://law.moj.gov.tw/) 查閱。</p> <p>三、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共 22 名，分列如下表：(略)</p> <p>四、100 學年度公費名額另有採「甄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方式者共 3 名，分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2 名，將於入學後依各該校規定甄選辦理。</p>		
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p>瀏覽器:IE6.0 以上版本(建議不要使用 KKman, PCMan, <u>Firefox</u>, <u>Chrome</u> 等軟體)</p> <p>[單元 2. 選填/登記個人志願]配合本年度新版系統進行說明</p>	<p>瀏覽器:IE6.0 以上版本(建議不要使用 KKman,<u>Netscape</u>, PCMan, 等軟體)</p> <p>[單元 2. 選填/登記個人志願]配合 99 年度系統進行說明</p>	因系統改版故配合修改操作說明。
Q&A 參考資訊取得	<p>100 學年度榜單取得地點： fast.uac.edu.tw/ 准考證號 www.uac.edu.tw 或各協助放榜單位</p>	<p>99 學年度榜單取得地點： www.uac.edu.tw 或各協助放榜單位</p>	新增簡易快速查榜。
	<p>Q1: …可於 4 月初先至分發會網站 (www.uac.edu.tw) 查詢是否已通過 93 至 99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p>	<p>Q1: …可先至分發會網站 (www.uac.edu.tw) 查詢是否已通過 93 至 98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p>	加註於 4 月初開放系統。
附錄二	<p>網路 ATM 繳費時間: 7 月 19 日 9 時起至 7 月 27 日 24 時止。</p>	<p>網路 ATM 繳費時間: 7 月 19 日 9 點到 7 月 27 日 23 點 59 分止。</p>	截止時間統一為 24 時。
	<p>2. 取得晶片金融卡： a. 任一銀行之晶片金融卡，<u>具有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u>均可使用。 b. <u>金融卡帳戶餘額須大於 170 元(手續費另計，華南銀行晶片金融卡則不須手續費。)</u></p>	<p>2. 取得晶片金融卡： a. 任一銀行之晶片金融卡均可使用，<u>帳戶餘額須大於 170 元(手續費另計)。</u> b. 華南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則不須手續費。</p>	加註須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登記繳費說明	<p>請自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網路 ATM 轉帳繳款：(略) 2. <u>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u>：(略) 3. 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略) 4. <u>跨行匯款</u>：(略)</p>	<p>請自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網路 ATM 轉帳繳款：(略) 2. 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略) 3. <u>跨行匯款</u>：(略) 4. <u>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u>：(略)</p>	配合華南銀行要求將原第 4 點調整為第 2 點。
	<p>注意事項 2. 務必保留繳費證明(網路 ATM 交易結果表、ATM 明細表、繳費單收執聯或匯款回條)，以備查核。</p>	<p>注意事項 2. 務必保留繳費證明(繳費單收執聯、匯款回條、ATM 明細表或交易結果表)，以備查核。</p>	配合繳費說明調整。